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（二）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未获得授予外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9 日为授予日，向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9.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589.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